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纪〔2023〕3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已经学校纪委 2023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学校党委 2023 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桂林学院 2023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学校“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迎接教育部转设过渡期考核的关键一年。2023 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继续扎实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有效发挥监督执纪作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一、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

（一）强化理论武装。制定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学习计划，持续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等上级重要会议精神，聚焦 2023 年全国、全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重点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做深做实政治监督。切实加强对学校及各单位执行党规党纪、贯彻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和落实上级党委工作部署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配合学

校党委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清廉桂院”常态化建设，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严明“两委”换届、中层管理干部任期届满考核与调整的纪律，成立工作专班，强化过程监督，确保事关学校发展的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持续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贯彻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等议事规则，推进对学校及各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协助党委健全优化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和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监督机制，推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深化日常监督，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四）充分运用好第一种形态，推动关口前移。继续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做到应谈必谈。结合学校中层管理干部任前廉政谈话的有关规定，通过谈话等形式开展任前廉政教育，强化管理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加大对管理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谈话函询力度，规范谈话函询情形和程序，强化监督执纪综合效果。

（五）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结合新出台的《桂林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通过提前报备、现场参与、走访谈话、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过程监督，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

控、事后处置监督机制。全年做好招生录取、项目评审、招标采购、职称评定、评奖评优、考级考试等常规重点领域的监督工作。运用好廉政风险点的排查结果，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实现“监督的再监督”。

（六）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信访工作机制。梳理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的职责范围，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分工和程序。规范受理信访举报，畅通师生反映问题渠道，坚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师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群众的监督，切实为师生员工服务。聚焦管理干部、师生党员违纪违规现象，实行台账式管理。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新要求，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三、抓好作风建设，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

（七）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坚守重要节点，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重要节假日的廉洁提醒。继续开展学校管理干部廉洁家访活动，严格执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防管理干部作风漂浮问题，抓实作风建设。监督提醒各级管理干部深入基层调研，聚焦师生“急难愁盼”的问题，做到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

（八）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指导机关党总支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优化办公流程，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推动服务质量提质

增效。深入整治贯彻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继续落实董事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形成的决议以及师生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行专项督查督办制。

(九)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原则，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师德专题教育，选树勤廉榜样，引领清风正气。推动修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强化责任导向。审核把关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实施方案，形成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坚持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严肃师德问题查处，筑牢师德师风防线。加强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红线意识。

四、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

(十)突出源头治理，强化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试行学校中层管理人员廉洁档案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制度，加强源头管控。坚持落实已制定的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构建有效监督、有力监管的治理体系。

(十一)强化纪律教育，严守纪律底线。制定本年度纪律教育实施计划，明确各党总支、各党支部以及管理人员的纪律教育任务。聚焦学校管理人员、新入职教职工、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纪律教育。深化以案明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十二）持续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着力打造“崇廉向善”廉洁文化品牌，结合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评选出高质量廉洁文化作品，广泛宣传校园廉洁文化。继续用好“五个融入”“两进入一参赛”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清廉文化作品创作比赛，开展清廉文化作品展，制作清廉文化作品集，厚植廉洁文化根基。持续用好校纪委微信公众号，努力建设好“清廉桂院”建设的重要舆论阵地。以“5·10”思廉日、“12·9”国际反腐败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开展廉洁主题系列教育活动。持续推进“崇廉向善”廉洁文化“一院一品”品牌活动，丰富“清廉+”系列文化内涵。

五、锻造过硬本领，建强纪检监察工作队伍

（十三）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工作队伍。依纪依规做好纪委换届选举工作，充分酝酿推选党性强、肯担当、有良好群众基础的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进入新一届纪委。指导各党总支在换届工作中优化纪检委员的选任，鼓励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副职主动兼任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制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队伍岗位职责有关规定，为建设高素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十四）强化纪检监察队伍业务培训。加强与桂林市纪委监委、市委教育工委的联系，充分运用桂林当地丰富的廉洁文化资源，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等方式，强化对纪检监察队伍党纪党规、工作业务规则的学习。本年度至少组织全校纪检监察队伍开展一次专题业务培训、一次外出交流学习、一次廉洁教育现场教学，不断提高纪检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十五）开展纪检监察理论研究。按照学校课题管理模式，设立校级廉政课题，鼓励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廉政理论研究，持续推进“教育+清廉”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组织申报“广西廉政建设研究中心”等上级组织设立的廉政课题，并给予相应经费支持，不断提升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理论水平。

附件：桂林学院2023年纪检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安排

附件

桂林学院 2023 年纪检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安排

一、重要事项

- 1.校纪委换届选举；
- 2.中层管理干部聘（委）任工作监督及任前廉政谈话；
- 3.持续落实清廉学校建设各项措施；
- 4.设立校级廉政课题；
- 5.纪检监察队伍一次业务培训、一次外出交流、一次现场教学。

二、主要活动

- 1.组织参加第八届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2 - 4 月）；
- 2.制定本年度纪律教育实施计划（3月）
- 3.“5·10”思廉日活动（5 月）；
- 4.毕业生离校廉洁教育（3 - 6 月）；
- 5.新生廉洁诚信教育（9 月）；
- 6.新入职教职工岗前廉洁教育（9月）；
- 7.清廉文化作品创作比赛（5 - 10 月）；
- 8.开展廉洁文化作品展、制作作品集（11 - 12月）
- 9.“12·9”国际反腐败日活动（12 月）；
- 10.校纪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一次）；
- 11.纪检监察队伍专题培训（全年至少开展一次）。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